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臺大特殊人選甄選入學 校內報名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學號	班級		座號	
姓名		報名學系		

二、依據臺大各學系之要求填寫以下資料 (請列點):

項目	內容(請自行列點)					
校系報名資格 (請將符合的項目 整段貼上)	(範例申請物理系: 2. 高中之部定科目「物理學科」單科成績皆達就讀高中修習此科目之全部學生總排名前 1%者。)					
其他 (該系規定檢附之 資料或其他有利 審查資料·請依據 各系規定列點填 寫)						

三、師長推薦:

本校推薦人選將於本校大學入學校內甄選委員會決定,在確定獲得校內推薦資格前,**師長先「不」用撰寫推薦信**。請推薦師長在下方欄位簽名即可。

推薦師長 (至少兩位)					
推薦人1:	推薦人2:	推薦人3:			

四、家長同意與確認:

\$\displays{2}\$ = 1 .	字目 2.	(若無法簽名
家長1:	家長 2:	請簡述原因)

備註:

- 1. 本項招生之正取生已辦理報到(備取生已辦理報到或已獲遞補錄取)後,若未於放棄時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,不得參加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、分發入學與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。
- 2. 若該學系報名同學超過兩名·將召開本校校內大學入學校內甄選委員會·依據各報名者所附之佐證資料·推派兩名作為學系推薦之人選。
- 3. 紙本報名表繳交期限: 114年10月31日(五)下午16:30前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